

## 「碧潭水岸行動便利車市集」招募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促使碧潭觀光活絡，鎖定家庭成員、年輕族群出遊需求，規劃行動便利車市集活動，帶動碧潭觀光休閒人潮與經濟發展。

### 二、活動時間：

(一)活動日期：114年4月至12月每週六、日(於6月份辦理活動後檢討，本局得視情形調整後續辦理方式)。

(二)營業時間：11:00~19:00。

(三)時間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調整。

### 三、活動地點：

(一)碧潭東岸廣場中後段。

(二)得經本局同意後調整。

### 四、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聯絡窗口：風景區管理科魏先生(02)2960-3456 分機 4162

### 五、執行單位：

公開徵求執行企劃案，另由本局召開評審會後公告獲選單位及備取單位。

### 六、展攤規劃：

行動便利車攤位，販售類別如小吃美食、文創、農特產品等商品。如有不符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具政治、宗教元素或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者，本局得要求執行單位替換或禁止之。

### 七、參展費用：

本活動使用之電費由執行單位負擔。

### 八、展區攤位配置：

(一)可使用場地範圍如下圖所示，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時，執行單位應善盡場地維護使用之責，立即清掃整理場地並回復原狀。場地或設施有毀損，執行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行動便利車不得進入非本局許可之區域及駛入草坪，於進退場時慢速通行，不得影響遊客通行及安全。
- (三) 本局得視場地使用申請或活動辦理情形通知執行單位配合調整場地使用。

九、公開徵求執行企劃案說明：

- (一) 執行單位徵集期間：自公告日起自 114 年 3 月 24 日。
- (二) 執行單位資格限制：需具有商業/公司登記或政府立案之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組織(請附組織證明影本)。
- (三) 企劃案投件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主辦單位聯絡窗口電子信箱 ([AR1103@ntpc.gov.tw](mailto:AR1103@ntpc.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碧潭水岸行動便利車市集執行單位報名」。
- (四) 企劃案內容應包含以下要點：
  - 1. 行動便利車販售商品項目。
  - 2. 場地規劃、配置、清潔維護。
  - 3. 主要客群分析。
  - 4. 營業時段。
  - 5. 攤車進退場時間。
  - 6. 過去相關實績。
- (五) 評審說明：
  - 1. 本案「不需」辦理簡報，於截止收件後，由主辦單位召開評審會，依投件企劃案內容決定正、備取執行單位，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學者協主審查。
  - 2. 評審結果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僅公布獲選名單，不公布成績及排名)，並由主辦單位以電話及函文通知獲選單位。
  - 3. 若正取執行單位因故放棄執行本次展售資格，將由備取單位依序進行遞補執行。
- (六) 獲選執行單位之企劃案如有經修正，須於公布獲選日次日起 3 日內，備妥「碧潭水岸行動便利車市集執行企劃案」送達主辦單位，於核定後執行，違者將由備取者遞補為執行單位。

十、執行規範：

- (一) 販售行為規範：
  - 1. 現場販售商品須符合展攤規劃相關項目，並符合各相關法規(如商品標示法、衛生相關法令等)，並禁止販售違反青少年保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物品、違法商品。
  - 2. 所召募之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所販售之商品與本次活動無關，或其他事項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勸告未改善者，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並於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3. 參展廠商請遵照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準備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以供民眾索取，若有逃漏稅之事宜遭民眾檢舉，請廠商自行負責。
- (二) 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設施維護及垃圾清理，應由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三) 參展廠商之增減及變更，應由執行單位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後為之。
  - (四) 活動前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為考量參展單位與民眾人身安全，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或更改活動時間、地點等內容。
  - (五)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與主辦單位具有合作、委任關係之第三人有權處理及利用本活動之錄影、相片等相關資料，使用於本活動相關宣傳時，將不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
  - (六) 繳交企劃案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請確實遵守規則，以保障自身權益。